

## 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審核表

※所謂「同業公司」係指經濟部之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列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者

公會收件日期:

審議小組審核結果: 通過 未通過

推案公司: \_\_\_\_\_ 公司

建照字號: ( ) 屏府城管建 ( ) 字第 \_\_\_\_\_ 號

基地位置: 屏縣 \_\_\_\_\_ 市(鎮、鄉) \_\_\_\_\_ 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

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m<sup>2</sup>

- 2 萬 m<sup>2</sup> 以下 (由丙級以上公司提供連帶擔保)
- 逾 2 萬 m<sup>2</sup> 未達 20 萬 m<sup>2</sup> (由乙級以上公司提供連帶擔保)
- 20 萬 m<sup>2</sup> 以上 (由甲級以上公司提供連帶擔保)

擔保公司: \_\_\_\_\_ 公司

- 丙級: 設立滿三年, 及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二億元以下; 及近三年營業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二億元以下。
- 乙級: 設立三年以上, 及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二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及近三年營業總額逾新臺幣二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 甲級: 設立六年以上, 及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及近三年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應檢具文件: 《請依序排列、並請逐頁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審核結果

\*灰框處由審議小組勾選, 申請者勿填

符合      不符合

1. 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審核表」及「申請書」。

2. 推案公司及擔保公司之當年度本會會員證書影本。

3. 推案公司預售屋建案之建造執照影本。

4. 推案公司及擔保公司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原設立登記表影本。  
[查核公司設立時間、資本額、營業項目 H701010]

5. 推案公司及擔保公司之最新設立(變更)登記表。  
[查核變更後之資訊]

6. 擔保公司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或 403)、及年度銷售額統計表。  
【提供最近三年營業總額扣除土地銷售額後, 丙級者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乙級者二億元以上, 甲級者二十億元以上之證明】

7. 擔保公司最近三年內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  
【提供票交所、國稅局相關證明文件】

8. 擔保公司之唯一建案擔保切結書  
【連帶擔保公司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 始得再擔保其他建案】

9. 擔保公司之公司章程應有得為同業公司保證或得為對外保證之規定。

10. 推案公司及擔保公司之公司代表人不得為同一人, 且不得具有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  
【提供董監事名冊、公司代表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申請同業連帶擔保所應檢附之資料

公司已自行確認無缺件。(送審公司簽章)